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董事会议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方式：2026年2月12日；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成员有：于怀星、卢勇滨、芦玉强、王韶华、胡咸华、刘祎、李爱菊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该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关联董事于怀星、卢勇滨、芦玉强、王韶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3日